

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

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 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学校新型冠状 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印发的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，我部研制了《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》，并经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同意，现将该方案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教育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工作领导小组

（教育部代章）

2022年12月27日

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工作方案

为科学高效统筹学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，全力确保师生生命健康安全，持续保障学校正常秩序，根据《关于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实施“乙类乙管”的总体方案》，结合教育系统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调整优化校园检测策略

高等学校不再开展全员核酸筛查，对校内重点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酸或抗原检测。除跨地区返校入学外，高等学校师生出入校门和校园公共区域不要求提供核酸证明，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的健康查验办法，由属地或学校征得属地同意后作出规定。根据实际需要和当地条件，中小学校和幼儿园开展师生筛检、轮检、抽检等适宜的核酸检测，师生出入校门无须提供核酸证明，其他外来人员进入校园须提供核酸证明。

二、科学安排教育教学方式

没有疫情的学校开展正常的线下教学活动。疫情流行期间，中小学校、幼儿园采取严格的封闭管理，高等学校可实施分区管理。高等学校校内发生疫情后及时采取减少人际接触、实施线上教学、调整教学安排等疏散人员措施。中小学校以班级为单位，出现感染者后，由学校所在县（区）级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卫生健

康、疾控等部门提出并实施防控措施。幼儿园出现感染者后，可采取临时关停措施。疫情解除后，要及时恢复正常教育教学。

三、增强校园疫情防控能力

学校所在地疫情流行期间，多方协同防范疫情输入和扩散风险，及时发现、救治和管理感染者，控制校内聚集性疫情。属地卫生健康、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指导支持高等学校创造条件建设学校健康驿站，按照在校师生人数和防疫需要科学确定床位数，配备足量医护和服务保障人员、医疗药品和器材，根据需要为校内无症状感染者、轻型病例创造相对独立的住宿条件，并提供临时健康监测或适当对症治疗等相关服务，在校园宿舍区等学生聚集区域开设发热诊疗点，提供快速便捷医疗服务。高等学校校医院要统筹管理全校医疗资源，创造条件设立发热门诊和隔离就诊区，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制度，公布热线电话或在线服务窗口，提供师生医疗咨询服务。中小学校加强卫生室（保健室）建设，强化从业人员专业培训，配备必要的医疗药品，设置师生健康观察室，为有发热等症状师生提供临时留观，并指导家长安全接护学生回家。

四、健全专业救治绿色通道

学校属地卫生健康、疾控和教育等部门支持校地协同，建立学校与相关医院的稳定对接机制，协调属地医院包联学校，安排医院医护人员驻校共同工作，健全将校内有关病例转至相关医院专业救治的绿色通道，按照分级分类收治原则，细化校内感染者

分级诊疗办法，普通型病例转诊至亚定点医院；以肺炎为主要表现的重型、危重型病例和需要进行血液透析的病例，在定点医院集中治疗；以基础疾病为主的重型、危重型病例，转诊至有救治能力的三级医院。

五、做好师生健康监测

多种形式开展健康教育，引导师生树牢并自觉践行“健康第一”理念，当好自身健康第一责任人。坚持戴口罩、勤洗手等良好卫生习惯，加强身体锻炼，保持健康生活方式，提升健康素养和自我防护能力。加强师生健康监测，师生入校时测量体温，发现发热症状师生及时采取留观等相应措施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等症状的师生，不得带病到校工作和学习。会同社区开展师生中重点人群健康调查，及时建档立卡，开展健康管理。中小学校、幼儿园落实晨午检制度、传染病疫情报告制度、因病缺勤缺课追踪登记制度等，提高疾病监测预警信息化水平。

六、加强学校物资储备

学校按照人口总数的15—20%动态储备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相关中药、对症治疗药物和抗原检测试剂，人口总数较多的学校可酌情增加。储备足够的口罩、消毒用品、安全测温设备等常用防疫物资。防疫物资要保有1周以上的储备量，建立稳定保供渠道，保证应急情况下足用适用。一旦校内发生大规模聚集性疫情，属地要优先保供学校生活物资与防疫物资，优先救治有特殊需要的校内感染者。

七、改进校园公共卫生

坚持人、物、环境同防和多病共防。落实校园内公共区域卫生管理制度和消毒制度。保持教学区域、宿舍、公共卫生间等场所空气流通，尽量减少使用无自然通风的室内密闭空间。校舍入口、楼梯入口、电梯入口等位置摆放消毒用品，人员进出时做好消毒。有条件的地方和学校可通过适当减小班额，加大桌椅间距等方式，保持安全距离。加强学校食堂、图书馆、体育馆等公共场所的人员管理，从严管理大规模人员聚集活动。加强食品和饮用水安全管理。

八、完善师生服务保障

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要密切关注师生思想动态，引导师生正确认识防疫政策措施，增强士气和信心。省、市级教育部门和高校完善常态化“接诉即办”工作机制，落实师生反映问题台账制度，限时解决反馈，满足师生合理诉求。鼓励学校为师生发放健康防疫包，摸清生活困难和身体健康有特殊需要的师生底数，建档立卡，跟进服务，并建立兜底帮扶机制。按照属地疾控部门部署组织开展师生疫苗接种，保证老年教职员工和低龄儿童接种率和安全，努力做到“应接尽接”。有针对性地做好学生心理健康教育 and 心理疏导，及时化解学生恐慌、焦虑等负面情绪，营造生动活泼、健康向上的校园氛围。

九、强化各方责任落实

落实属地责任，制定中小学校、幼儿园核酸检测等策略，领

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统筹解决学校疫情防控重大问题；卫生健康、疾控等部门指导学校疫情防控，支持学校健康驿站建设、医护人员培训、医疗物资储备以及重大风险处置，建立校内有关人员转至相关医疗机构救治绿色通道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落实行业管理责任，组织制定实施本地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及时协调解决学校疫情防控困难与问题，加强日常指导、督促和检查。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，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发挥校医院（卫生室、保健室）会同多部门力量的学校健康管理中心作用，建立综合协调管理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加强管理，推动相关措施落实到教育教学管理服务各个环节，确保师生身心健康，保障学校正常秩序。

本方案适用于高等学校（含高职）、中小学校（含中职）和学前教育机构，其他有关教育机构可参照执行。

各学校在开展防控工作，既要落实学校主体责任，又要压实教育行政部门监管责任，要把有关部门指导学校疫情防控工作，与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在增加疫情防控资金投入以及落实防控措施、提高师生防护意识和相关场所环境消毒频次等方面，各有关部门要压实监管责任，主动制定实施本地区教育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及时协调解决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困难和诉求，督促学校落实主体责任，学校要落实主体责任，主动接受教育行政部门指导，完善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，健全完善学校安全委员会和工作机制，学校要健全完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，健全学校疫情防控工作机制，明确分工，加强管理，健全防控工作体系，落实防控工作各环节，确保防控工作扎实，提升学校防控能力。

本方案适用于高等学校（含职业院校）、中等职业学校、特殊教育学校、校外培训机构等各级各类学校。

(此件主动公开)

抄送：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。

教育部办公厅

2022年12月27日印发
